顯文齋南紙店遷移廣告

本齋因楊梅竹斜街房屋狹窄不敷應用現移至笤帚胡同門牌十六號照常生理特此廣告電話南局三千三百五十三號本主人啓

樓房（帶租）地基出售

西式樓房一所七十間旁通部後門李閣老胡同東頭浴室盆電車馬號俱全　又西四牌樓北武王侯西口外往北路東第二門十二丈見方現有舊房六間能蓋兩大所急賣一千二百元

米市胡同八十九號賈啓

收買三四年內國公債票及各種股票廣告

本號一槪現欵交易如有願出售者請至前門外廊房頭條北口外紙巷子路東永興面議並代收各種股票老帖老人票及金錢等物價值公道格外歡迎　本號主人謹啓

●演說●

交友（來稿）

王季生

俗語說　君子之交　淡淡如水　小人之交　蜜裏調油　請想這君子之交　因何比作流水　不過流水總要源源而來　眞要涓滴不塞　勢必將成河漢　這不如同君子之友　終成莫逆深交嗎　無奈有一節人的交情一深　難免有求全之意　彼此稍微的有些反對　就能傷碍感情　獨有齊國的晏平仲善與人交能夠日久不失其敬　只於這個交友的敬字　也得出於自己本心　俗語又說　人無千日好　花無百日紅　也是個自然的道理　即便是親丁骨肉　難免日久無嫌　不過天性相關　終久有個心回意轉　即便一門之內　如水火　也得勉強自容　常言又說　世事洞明皆學問　人情練達即文章　這兩句話　眞是千載之忠言　大槪勿論什麼事情　必須自己有一定的主見　才能夠不受他人欺騙　要是心內沒有主見　不管你怎麼精明強幹　也是逃不出去他人圈套　鄙人因爲甚麼說這些話呢　皆因我們中華國內　有幾等的壞人　不可不防備　那幾等人性情狡詐　心地陰險　再加上品行不端之人　要與他們辦事　偶不留神小心　就得受他們欺騙　今天鄙人　將他們這幾等人的行爲說說　爲遇見他們這項人的時候　可以防備

頭一則　就說現在交朋友　第一得掌住了眼睛　拿定主見　你要一個不小心　早晚難免被他愚弄　若看鄙人說　天下人就不必交朋友啦　嚜　不然　只看你所交的朋友是那一路人　要是交一個正經朋友　那就不必說了　你交一個土混混　可就逃不出他的圈套　什麼叫土混混　就是吃事的　凡這類人　輕易教你看不出他的本來面目　這路人　另有一特別的手段　吃你　比如給引見一個朋友　或在路上相逢　彼此一見面　眞是舉止大方　談吐不俗　你看他所穿的　眞是甯其綢漳其緞　沒有一處不講究的　及至你要跟他辦上事　也是屈己從人　應酬週到　並沒有一點要梗直地方　教你看着一點破綻沒有　很透是交朋友的樣子　就是有對你說　他一切的劣跡歷史　你也決不信的　你要處處不拿他當外人　他可就要想法子吃你啦　每日同你吃飯　看戲　聽完了戲　再到某界裏走走　一味的親近　你眞拿他當作好朋友　他可拿你當冤家　今天給你介紹張三　明天給你引見李四　你聽他所介紹的人　不是某某老爺　就是某大員之子　至小也是銀行的老板　簡直的說　凡有名人物　沒有他不認識的　於是乎他就信口這麼一開河　教你越聽越愛聽　從此很透拉攏　你可就算上了他的賊船啦　凡混混這類人　有幾樣吃法　有明吃　有暗吃　明吃叫你說不出來　暗吃是教你不寒心　先說明吃　比如他找在你家中　不是借錢　就是借當

（未完）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舊歷六月初二日

●緊要新聞●

臨時約法之追述●恢復民國元年臨時約法　既以明令發表　往事重提　當爲中外人所注意　想尚能記憶也茲追述臨時約法之內容如下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　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　爲二十二行省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　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　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於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人民之身體　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人民之家宅　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人民有保有財權及營業之自由　（四）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　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　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　或非常緊急必要時　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　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　青海選派一人　其選派方法　由各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　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三）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六）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七）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得於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　並要求其出席答復　（十）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　認爲有謀叛行爲時　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　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　彈劾之　（十二）參議院對於國務員　認爲失職或違法時　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　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　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　須公開之　但有國務員之要求　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　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　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　如否認時　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　咨院覆議　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　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　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　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議員　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　會

本莊總理魏恩

（特別大減價優待券價目）

本莊又新添辦各種各色紗羅洋縐廣東衣串綢川廣大隆布各種各色附花局緞庫緞種種蘇杭紗羅綢縐洋貨粗細布疋一槩特別大減價格外優待價目略表如左　至高各色花素德國緞每尺銀二毛九分餘至高花素線緞每尺銀九分餘至高各色花素文明緞每尺銀三毛八分餘至高花素英國細緞每尺銀一毛八分餘至高花素物緞每尺銀二毛三分餘至高各色花洋標每尺銀九分餘至老花旗粗洋布每尺銀六先餘現又新辦到新出鮮明各樣紗羅夏貨綢緞貢緞泰西緞改良花素愛國布疋新出元色線緞洋緞各種洋貨粗細布疋一槩特別大減價格外優待發莊　本莊每逢禮拜日不賣貨紗羅綢縐

眼科清光丸
爲眼常見黑花迎風流淚兩眼[illegible]腫以上等症[illegible]患之[illegible]服藥立能回春眞乃眼科之妙品也服法另有仿單（價）每盒大洋一元　六盒五元　經售處前門外觀音寺路南伯賢氏藥房東[illegible]六條瑞豐東安市場瑞華

感謝名醫　前者[illegible]肇政五福堂[illegible]于望君[illegible]永寓[illegible]旗五條[illegible]黃部人一子二女均患時疫瘟疹極險均經于望君[illegible]

于繼亭展期掛號通告
爲通告事案奉京師地方審判廳委託辦理容善衛成兩當欠債各案茲[illegible]債務[illegible]請破產限[illegible]月二日截止[illegible]週在案惟查已經掛號者尚屬不少而未經來處掛號者亦有[illegible]數恐[illegible]未能週知今再展限七日以七月九日[illegible]止[illegible]掛號[illegible]作無效勿自誤特此通告　京[illegible]事公斷處啓

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員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　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由參議院選舉之　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　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　代表臨時政府　總攬政務　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　得發布命令　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　得制定官制官規　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任免文武職員　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　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　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　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　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　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　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任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　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　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　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　但有認爲防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　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　不得辭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　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　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　由國會制定　憲法未施行以前　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　經參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　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　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本京新聞●

通告釋服◉前大總統薨逝後　所有軍警　及各機關人員　一律持服誌哀　現持服日期業將屆滿　內務部昨日特發通知　所有持服人員　均於舊歷六月初四日　一律釋服

接守三海●二十九號早八時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四十四團李團長奎光　奉令帶兵接管三海守衛事宜　所有新華門等處五十餘崗位　如前站守　概不撤退　以昭愼重

傳著補褂●六月初九日　清室文宗顯皇帝誕辰　屆期宣統帝應祭奉先殿　昨由敬事房傳出諭旨、是日進內當差王公大臣官員等　均穿常服補褂一日

授課改時●清室懋勤殿敎讀　伊陳徐三位帝師　現因天氣炎熱　擬於陰歷本月初三日起　改爲每日早六時進內授讀　至十二點鐘停課散值　以避炎暑

津餉搭現●提署官員津貼　及營翼游緝隊餉銀　現擬七月一號開放　聽說放七成紙幣　三成現款　惟現款是銀元是銅元　據云尙未定准

行員運銀●中國銀行行員秦子卿　帶巡警二名　由天津造幣廠　押運銀洋十四萬元　計二十八箱　於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由天津乘貨車來京　交本行收訖

公使回國●駐京日本公使日置益氏　請假回國　已經日本政府批准　現定下月初旬由京起程

軍隊赴豫●拱衛軍中路第四營營長張炳　帶同軍官兵士五百餘員名　並槍械等物　於廿九日下午八鐘由西車站乘加車　開往彰德駐紮　以資守衛前大總統墳墓

聽條開差●拱衛軍中路第三營　向駐三海新華門等處　昨二十九日奉令退出　調往午門外地方駐紮聽令開差

解散宣講●軍政宣講處　本係統率辦事處設立　該處宣講監督王紫珊君　因統率處現已裁撤　宣講處亦不能存立　已於日前宣告解散

裁局消息●財政總長陳錦濤　因京師左右兩翼征收局　原係前淸左右兩翼稅務監督局　專爲利便旗人而設　現在該局所司各事　均經他機關所轄　似不應存留　故擬即將該局裁撤　以節糜費

改修兵房●內務府世太傅　現擬將內廷西河沿城隍廟迤南庫房　改建樓房　作爲護軍警察隊兵營　聞昨派員查勘　日內擬即開工

捐送暑藥●提署預防隊督隊官樂達明君　於六月二十九日　捐送南營游緝隊　痧藥萬應錠四百餘袋以防暑熱

自抹完案●北城新街口住戶耆齡九家使女妞兒自抹身死　已誌本報　茲聞現有拐棒胡同居住某姓　出爲調停　令耆齡九給使女之父雙姓五十元錢　算是了事

驗埋男屍●二十九日午前　崇文門外金魚池北口井內　發現男屍一具　年四十餘歲　身穿白小褂　竹布褲　白襪青鞋　經井主姚某報區　於下午四點半鐘　會同檢察官張明哲　帶同仵吏相驗　委係自行投井身死　驗畢拍照掊埋

坤伶到京●中和園各樣角色俱備　現又約青衣小榮福　搭入該園　已派人到津去接　約今日晚車來京

崇門紮花師　專做各國各式花圈花籃花草身艦各樣松活紮彩開會用品開設在五道廟（本慶國旗公司內）　電話南局一千八百零三號包辦各國國旗陸海軍旗一概俱備

北京華充銀行廣告
本行專理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款兼收羌帖老頭等票收售內國公債及各國金洋本行便利交易起見星期亦照常營業以副官商惠顧之雅意
電話南局一九八一

中法實業銀行儲蓄章程

本銀行經收一種特別往來存欵名爲儲蓄存欵總數每摺不能過洋五千元或銀三千五百兩正和后發給存摺一切或有付款或存欵等項均須交出存摺所有出入由本行記入簽字爲憑年息二年息長年四釐其算法如下除照往來帳二釐計算外自存欵後第二月起按每六個月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另滙欵項）該項儲蓄銀洋本由行滙至別處分行持存摺之人亦可在別處分行支欵惟當預行知照由北京滙至天津無須補水滙至別處分行則本銀行格外克己當以合最且之行情結算特此通告

冠蓋往來

昨日東站出京　交通部僉事程經式　天津軍醫學校校長金紹清　內務部僉事朱綸　財政部秘書祝韡英　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旅長趙俊卿　直魯電政局局長張慶貴　陸軍少將易迺謙　前參政院參政李士偉　公府秘書林長民　東站來京　公府諮議張錦芳　又諮議彭汝揚　定武軍行營糧台總辦童林　前交通次長麥信堅　交通部科長曾廣勷　西站出京　京漢路南段段長鄭鴻年　又東站來京　前山東財政廳廳長楊壽祺　德州兵工廠委員劉紹復　前參政院參政陳鏗　又西站來京　公府承宣官王達　陸軍十一師參謀長胡翊儒

時評一

讀二十九日申令之感言

恢復臨時約法　及民國二年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　召集國會　廢止立法院　裁撤參政院　肅政廳　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　此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我　黎大總統之命令也　渙汗大號　頒布全國　實行共和政治　發揚共和精神　蓋自今日始矣　吾儕小人　一孔之見　瞻望前途　不禁抱樂觀焉　（一心）

時評二

大總統之明斷　▲一令能弭十萬師

日前陳周兩將軍　在四川幾起爭端　大總統特降策令　開去陳周原缺　令其來京　另候任用　特任蔡鍔爲四川將軍　兼爲巡按使云

靜觀曰　總統此令　旣息陳周之爭　復資蔡鍔坐鎮之力　一令能弭十萬師矣　予奪嚴明　斯人心慴服　誰謂總統之過於寬仁耶　（靜觀）

時事小言

章會長之逝世

全國禁烟聯合會會長章繼詩君　經營會務　頗著成效　國人正期望之方殷　乃不意章君竟於六月二十六日在籍逝世　噩耗傳來　聞者惋惜　所冀會長一席　繼任得人　能竟章君未竟之志　則章君雖死猶不死矣　吾何弔爲　（老丹）

社會瑣談

庸人自擾

東城某甲　因爲手中有數元鈔票　無處兌現　心中很是着急　逢人輒道　後遇某乙云　我這裏有現洋　拿去通融使罷　某甲得了現洋　歡天喜地　隨將鈔票交與某乙　後來拿這現洋到錢舖去換　人家全說是假的　某甲懊悔無及　只好任命而已　靜觀聞之笑曰　此之謂庸人自擾　（靜觀）

夢話

日昨夢見馮總理　呈請農商部辭職之後　農商部批的是　馮麟霈老成練達　任怨任勞　此次辦理收買銅元一事　且尤能一秉大公　本行德意　商民感戴　有口皆碑　當此銀根奇緊　市面恐慌　正宜力任其難　不辭勞瘁　所有呈請辭職之處　應無庸議　此批　諸君圓圓此夢　北京商民　同意不同意　（靜觀）

北京恆義號洋廣雜貨

來件

告商會馮趙兩總理（毓僊）

維持市面之責任、雖說是在我們商民、然而當局者、也與商民們責任一樣、由這麼看起來、維持市面、非合衷共濟不可、所以自停止兌現付現以後、上下一心、支撑危局、兩月以來、風平浪靜、鄙人對于前途、狠抱一種樂觀的希望、誰知在這種時候、竟有一種奸商、想發橫財、商民們同當局、雖有所聞、因漁利奸商、雖係喪心病狂、與大局關係、尚不至於受大影響、所以同是秘而不發、原冀其改過自新、同享幸福、誰知道自黎總統繼任以後、因維持市面實不可緩之圖、就派呂達先君赴商會計議、當時同商會總理馮潤田、副總理趙硯農、及會中之中堅人物、商議先由中交兩銀行於庫裡提款二十萬、先收買銅元票、為維持金融之着手辦法、法良意美、鄙人無任欽佩、奸商之狠心未死、連絡作弊、把市面弄得亂七八糟、商民看破、當局覺察、于是乎身敗名裂、鄙人願馮趙兩總理、熱心公益、力察奸商、糾正名譽、痛改前非、諒馮趙兩君、必不以予言為河漢吧

命令

大總統申令　共和國體首重民意、民意所壹、厥惟憲法、憲法之成、專待國會、我中華民國國會自三年一月十日停止以後、時越兩載、迄未召復、以致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庶政無由進行、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以協民志而固國本、憲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為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此令　茲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此令　民國三年五月一日以後所有各項條約、均應繼續有效、其餘法令、除有明令廢止外、一切仍舊、此令　民國議會業經續行召集、所有關於立法院國民會議各法令、應即撤銷、此令　參政院應即裁撤、此令　平政院所屬之肅政廳、應即裁撤、此令　國務卿陸軍總長段祺瑞　外交總長曹汝霖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陳錦濤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農商總長章宗祥　教育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申令　國會業經召集、內務部所屬之辦理選舉事務局、應即改為籌備國會事務局、迅速籌備國會事務、此令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特任段祺瑞為國務總理、此令　國務卿段祺瑞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商標

寶華樓

設護國寺電話南局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分號前門勸業場電話南局七百十八號

本樓開始三十餘年、精製金銀美術器皿、七寶珠瑯珠寶鑲嵌、足金首飾、苦心研求、冀塞漏卮、所出成績、已蒙各界同聲贊許、及海內諸大名賢贈辭、茲將特色之點、開列於後、南洋勸業會超等獎、國貨展覽會特等獎、三寶隴賽會優等獎、京都市展覽會一等獎、直隸出品展覽會一等獎、工藝部褒獎、美國巴拿馬賽會金牌獎、農商部褒獎、新發明寶華藍銀器、農商部褒獎、請惠顧諸君駕臨選購、方知斯言非謬矣　本樓主人謹啓

六月初二 錦繡商

陳壽 號山 嫩會 全班

桂蓮　小殺　玉　恆　大八狗

福寶　斬金鳳　潤黃杜雲峰　獅子樓　秋袍　小雙　劉女　荷官　鳳起